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采絨、許家堡、許淑敏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39,127元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稱票據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次按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本票應記載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並由發票人簽名，始為票據法上之本票，如欠缺其一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該本票未載明金額及無條件支付之文句，另由系爭本票之記載，亦無從得知有無條件支付之意旨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